

本溪市民政局

本溪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全市性 社会团体2023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业务主管单位，各全市性社会团体：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0号，2016年修订）有关规定，市民政局将开展全市性社会团体2023年度检查（以下简称年检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度检查范围

凡在2023年6月30日以前批准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，均应参加年度检查。

二、年检内容

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；党组织建设情况；登记事项变更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；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；财

务状况、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；负责人遵纪守法、人员和机构变动及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。

三、年度检查时间和程序

（一）年检时间。

2024年3月15日至6月18日，网络年检系统逾期自动关闭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年检程序。

1. 网上填报。从2024年3月15日起，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（<https://www.lnzwfw.gov.cn/>）首页“统一身份认证平台”或辽宁民政（<https://mzt.ln.gov.cn/>）首页“社会组织平台”，登录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，进入“年检管理”填报2023年度工作报告书（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系统帮助）；同时，进入“党建管理”填报党员、党组织、党务工作等党建工作相关信息。

2. 年检初审。社会团体完成网上填报并保存数据后，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A4纸质文本，经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签字确认，社会团体盖章后，连同财务审计报告等其他相关年检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。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（包括已脱钩和直接登记，下同）提交监事会（监事）初审。

3. 年检审查。社会团体应当于2024年6月18日前，网上填报年度工作报告书、业务主管单位的初审意见（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填报监事会/监事初审意见），以及其他相关年检材料，

一并上报系统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审查。6月19日起网上填报通道将关闭。

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年检工作需要，要求社会团体提交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。社会团体提交的年检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审查意见，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并重新上报。

四、年度检查审查形式、标准和结论

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市民政局对社会团体上报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查，并结合抽查审计、实地检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，综合确定社会团体2023年度年检结论。年检结论分为“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。

（一）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按照章程开展活动，内部管理规范，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违规情节轻微已及时纠正的，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。

（二）社会团体存在下列情形，情节较轻的，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；情节严重的，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：

1. 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或开展党建工作的；
2. 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；
3. 2023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；

4. 未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换届的；
5. 负责人违反规定超龄、超届任职的；
6.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、章程核准、负责人备案手续的；
7.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；
8. 未按规定设立或者管理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的；
9. 未按规定制定、修改会费标准的；
10. 违反社会组织管理规定收取费用的；
11. 财务管理或资金、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；
12. 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；
13.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社会团体法人设立条件的；
14. 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
15. 报送年检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未及时补正的；
16. 不按规定接受或配合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；
17. 2023年度发生违法违规事项被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；
18. 牵头成立非法社会组织或者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的；
19. 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；
20.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。

（三）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将在本溪民政网站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公布，请及时关注查询。社会团体应于年检结论公布后30个工作日内，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（副本）》到本溪市民政局加盖年检结论印鉴。

（四）对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的社会团体，市民政局将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视整改情况依法予以处理。

五、年度检查相关要求

（一）接受年检是社会团体的法定义务，社会团体要如实填报年检材料，保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按照年检时限要求，及时提交上报年检材料。

（二）社会团体未按照年检时间上报年检材料的；或者提交的年检材料不符合要求被退回后，未按照市民政局的审查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正并重新上报的，视为未参检。对于2023年度未参检的社会团体，将通过本溪民政网站予以公告。

（三）市民政局在年检审查过程中，发现存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五条所列情形的，将依法依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存在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罚则情形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（四）社会团体要认真核查录入、实时更新完善“党建管理”中党建工作相关信息，为年检提供详实准确的数据来源，确保年检工作顺利完成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社会团体在年检过程中遇到问题，可通过以下电话咨询：

（一）辽宁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（社会组织用户登录）技术咨询电话：13342422463或 QQ 群：348101221；

（二）年检材料填报咨询：43841729、43841730。

